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11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副典獄長吳瑞寶

紀錄：沈彰旗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1)

一、主席致詞：

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受邀組成本監第2屆外部視察小組，讓監獄管理落實透明化原則及保障收容人權益，除可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外，亦可協助機關提升運作品質，本監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規定，於109年12月成立外部視察小組，各委員來自於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及人權等專業領域，希望藉由此開創性的機制，讓矯正機關的工作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現第1屆委員二年任期於本年9月30日屆滿，總計召開外部視察會議8次，所提供之建議，讓本監及鈞署受益良多，精進改善矯正機關各類作為。另依上開條文規定，本監第1屆委員續聘3人，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第2屆委員改聘3人，鑑其立法意旨，除可促進外部視察小組執行職務之客觀性外，亦利小組委員經驗之傳承與交流。

二、推選召集人：

(一)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首次開會由機關長官召集之，經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及召集爾後會議；視察小組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並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現請委員推舉召集人及決定是否擬定固定時間召開會議，以利通知會期、各委員私人行程安排及依限陳報視察報告。

1. 曾委員建議：建議由楊委員為第2屆召集人。

2. 經出席委員鼓掌表決由楊委員擔任召集人。

主席決議：由楊委員擔任爾後召集人。

(二)召開會議時間：

1. 楊委員建議：建議循第1屆開會週期於2月、5月、8月、11月第二週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召開。另如委員臨時有事，可於LINE群組進行微調，再告知監方。

2. 林委員建議：2月份開會期日已排庭期，是否可先行調整？

3. 召集人決議：經徵詢與會委員，2月20日召開112年第1季會議，其餘各季原則上依上開建議時間召開。

三、報告事項：

(一)111年11月8日修法重點報告，詳如對照表(如附件2)。

(二)按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監提出第2屆外部視察小組(下稱本小組)委員擬聘名單，並報請矯正署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上開名單業經法務部核定，本屆委員任期自本(111)年12月12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三)另按本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小組應每季提出視察報告，提會審議通過後，由本監報請矯正署陳報法務部備查，並請矯正署刊登於其外部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且應自本年度第4季開始運作，依限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之當月15日前陳報視察報告。

四、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本季為第2屆外部視察小組第1次開會，除先讓改聘委員實地認識本監及戒護環境外，另有收容人陳情外部視察小組1件及申請面見外部視察小組1件，列為本季視察要點，爾後視察事項將於每季開會日期前提供。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收容人2179傅○龍(下稱陳情人)於11月21日投書監方意見箱，本小組決議受理該陳情案件，其指稱於4月20日從北監移入後，於新收舍隔離至5月19日配業，對五教區教誨師給予之分數不公平，因作業分數未滿，影響其縮刑權益，且就我所知有些新收收容人也有打滿分的，移監非我自願等。就上開陳情內容其辦理情形如下：

(1)楊召委建議：請五教區教誨師及作業導師說明。

①洪教誨師：委員們好，上開陳情人因作業分數疑義一案，於出監時有向本監政風室陳情，本科已向政風室說明相關案情，如新收收容人是被動遭移監，考量陳報假釋須符合連續3個月作業分數3分以上要件，作業分數由作業導師依其各項表現，核實給予其作業分數，且大多會打3分以上，避免影響其陳報假釋之權益，又因新收期間無作業課程，如打滿4分，不符比例原則。另說明陳情人之教化、操行分數於本年7月始達3分，可開始陳報假釋，縱作業分數打到3.8分，總計三項分數亦未達10分之法定縮刑要件，我擔任五教區教誨師時負責新收分數評給，陳情人有問是否會影響到其假釋的權益，我告

知起碼會有3分以上，不會影響假釋，後來陳情人配業至四教區，我有向四教教誨師告知上開情形，陳情人於7月第1次陳報假釋時，並未反應上開問題，後因無入住同意書駁回(經了解為家屬期望該收容人執行到期滿始出監)，另於11月第2次陳報仍因上開原因駁回，陳情人打報告申請他將要期滿，已無法陳報假釋，要求教誨師更改新收期間即5月份的作業分數改成滿分4分，讓他可達縮刑要件，可提早6天出監，經四教教誨師告知新收期間因無作業課程，無法打滿4分，且該分數為作業導師核給，並有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議決議後，提請監務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定要件，始可陳報法務部辦理假釋陳報或縮刑，陳情人於相關法定程序通過後均未就分數提出異議或申訴。

②蔡作業導師：作業分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有明定給分標準，如無異狀，按時完成工作，經考核均給予3.5分以上，並依109年修正後監獄行刑法依其作業時間及勞動量能給予分數，另矯正署函示(如附件3)如有被動移監及寄禁收容人最低應給予3分以上，如未能完成作業課程，依其完成部分計分，

(2)方委員提問：作業分數滿分為多少？移監後不足當月作業時數的分數打法是否有明確法律規定，3.5分已不影響其假釋的權利？分數如果有問題是否可申訴？

洪教誨師：作業滿分為4分。作業時數不足之分數評定，作業科有一套工作量能及工作天數計算公式來評定分數。是以陳情人新收配業作業分數打3.5分並不影響其假釋，實際上3分以上即可陳報假釋。收容人如對分數有疑義，可以打報告、陳情或申訴管道處理，且收容人都知道救濟的管道。

(3)曾委員提問：新收入監的分數大致多打多少？

洪教誨師：我在本監服務17年，多年前因曾有案例是非自願性機動移監，於新收時作業分數打2分多，導致收容人無法陳報假釋而申訴，矯正署基於因非自願移監，以通函下達是類收容人新收當月核給作業分數不得低於3分，故新收入監的作業分數都會打在3分以上。

(4)葉委員提問：以前是否有收容人於新收期間被打滿分？收容人認為自己做的很好，但是否評分者主觀影響？過去是否有收容人抱怨新收分數打法有失公平及客觀性？那如有部分收容人因智能、身體因素無法完成作業課程，非因本人勤惰時，如何辦理？作業分數評給是否會因人而異？

①洪教誨師：新收配業當月各方面均合於規定，且表現優異者始會打到滿分，但實際上案例很少，可能久久才有1至2位收容人打到滿分。是否會受作業導師主觀因素影響，我無法評價，但我知道作業科均是依收容人工作量能及工作天數核實給予收容人作業分數，且該收容人起初對分數都沒有申訴不公，而是得知家人不提供入住同意書，無法裁定保護管束後，才來爭執分數不合理，又本監收容人數約900多人，歷年來，我是第1次遇到要求教誨師幫忙篡改分數，其實分數關乎收容人假釋、縮刑，有時教誨師筆誤，公布後馬上就收到收容人分數算錯的報告，請教誨師更改的。新收配業未達工作時數，作業導師均依工作課程、天數、勤惰情形及成品不良率多寡核實評定分數，收容人亦了解其作業分數之評給方式，甚少有收容人抱怨新收分數的打法，因最少都有3分以上，不影響其假釋及縮刑之權利。

②蔡作業導師：收容人因個人因素無法達成作業課程，可申請和緩處遇，可依其平時平均工作量能來核給分數，舉例來說正常人可做100個，和緩處遇收容人平時平均只能做到50個，只要有達到50個就給予與正常收容人之作業分數。另就個案如未達和緩處遇標準，可是實際上作業就是比較慢，如老年收容人，無法達標，亦會多少降低課程。

2. 本小組於該季遇收容人0796楊○誠請求面見外部視察小組，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楊召委：經小組決議，由方委員、葉委員及林委員面見收容人，請監方協助提帶收容人，並依監看而不與聞之方式辦理面見事宜。

3.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進行實地認識戒護區環境，了解收容人生活環境及職員執勤現況。

楊召委：因本次會議，新聘林委員因臨時另有公務無法與會，參觀戒護區之行程於下次會議召開時，再行辦理參觀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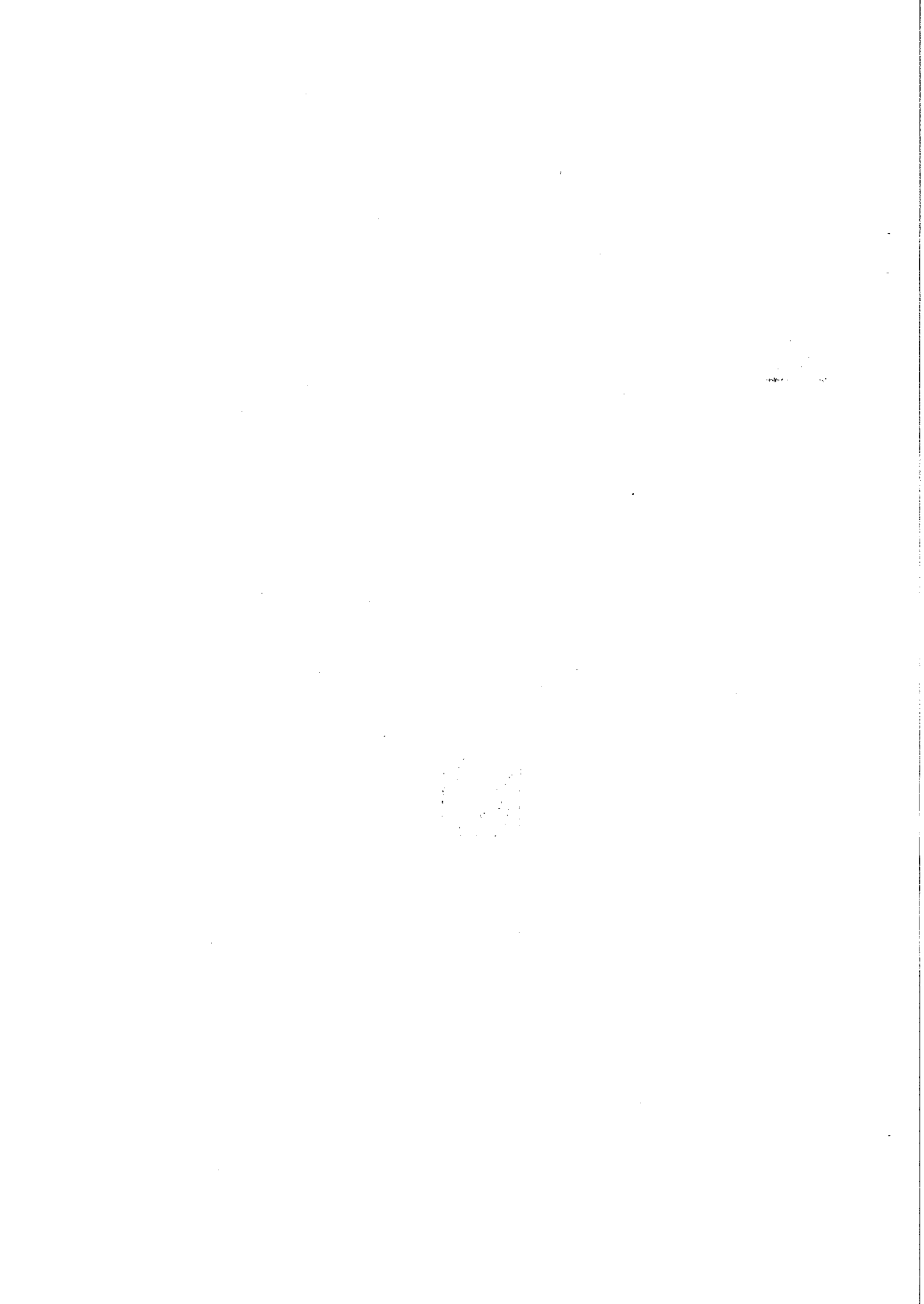
五、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收容人傅○龍作業分數評分不公平	由視察委員填寫，呈現於視察報告中。	由視察委員建議，呈現於視察報告中。
2. 收容人楊○誠申請面見外部視察小組	由視察委員填寫，呈現於視察報告中。	由視察委員建議，呈現於視察報告中。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先會後陳)	決行
<p>擬：請教化科、作業科協助說明人員核對會議紀錄是否有誤植或不符其語意之情形，如有，請就紙本直接修正後陳核。</p>	<p>教化科：</p> <div data-bbox="507 286 625 40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教師兼股長 洪勝鼎 </div> <div data-bbox="805 304 935 43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教化科長 111.12.29 劉安權 </div>	
<div data-bbox="156 546 264 65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管理員 沈彰旗 </div>	<p>作業科：</p> <div data-bbox="687 629 802 74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作業科長 程智懋 </div>	<div data-bbox="1107 685 1331 89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width: 100px; margin: auto;"> 典獄長 111.12.29 杞炎烈 </div>
	<p>秘書：</p> <div data-bbox="679 1301 818 143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秘書 111.12.29 黃善真 </div>	
	<p>副典獄長：</p> <div data-bbox="687 1615 826 175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副典獄長 111.12.29 吳瑞寶 </div>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1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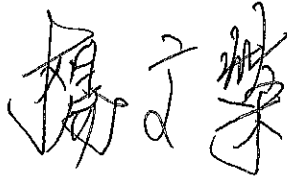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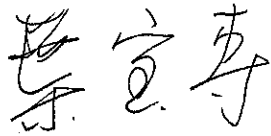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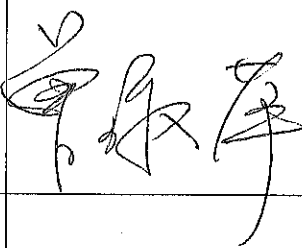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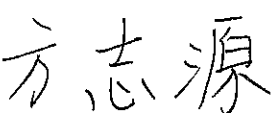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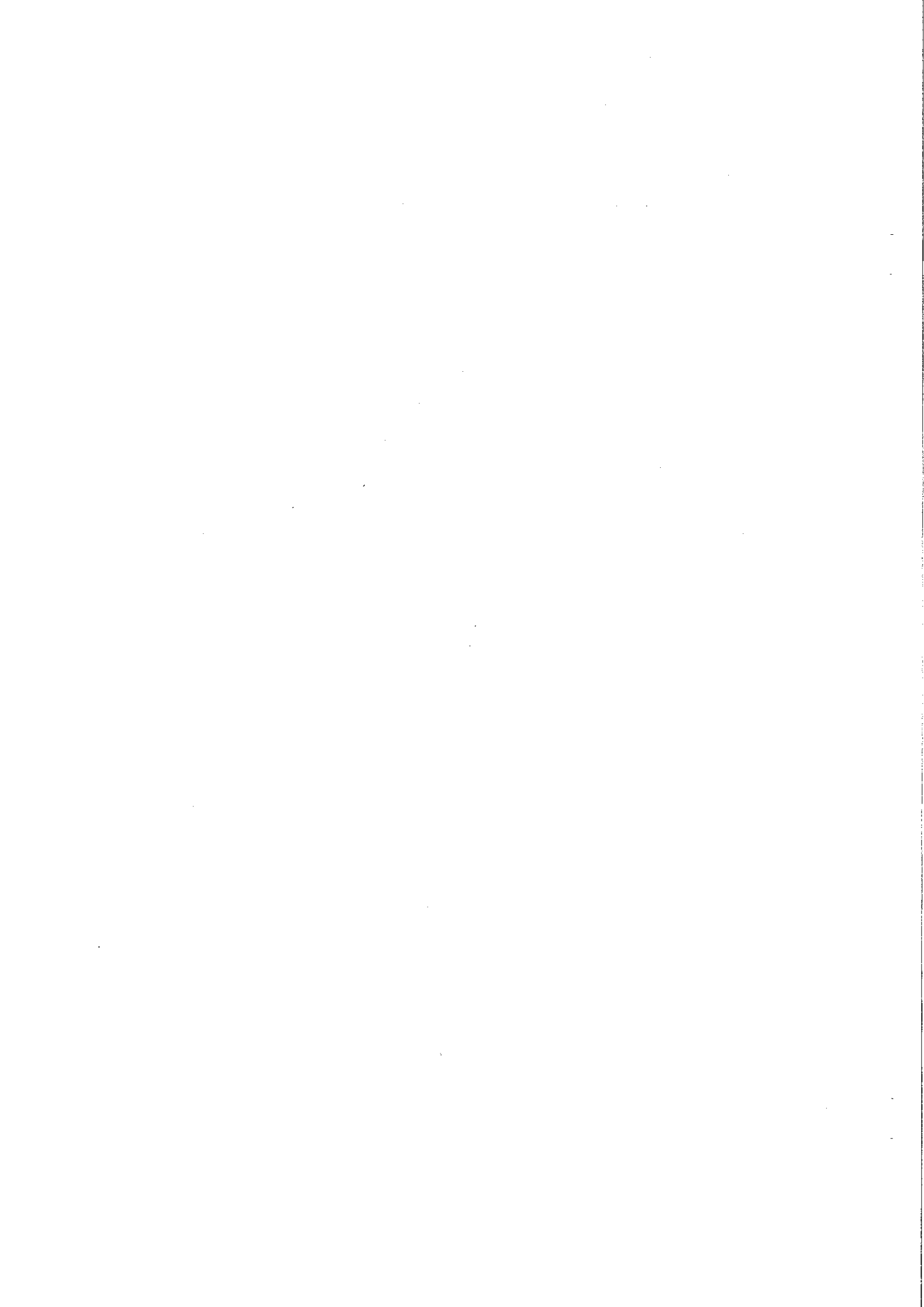
地點：本監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 副典獄長吳瑞寶

紀錄：沈彰旗

出席人員：

楊 委 員 文 榮		葉 委 員 寶 專	
曾 委 員 淑 萍		林 委 員 堯 順	
方 委 員 志 源		林 委 員 銘 珠	



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u>二次，且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u>。</p> <p>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p> <p>監督機關應依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下稱人才庫)，經當事人同意後，<u>以適當方式公開</u>，作為遴選擔任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p> <p>人才庫之建置，監督機關應多元徵求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推薦，<u>亦可由機關推薦或接受該當專家學者自我推薦</u>。</p>	<p>第四條 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p> <p>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p> <p>監督機關應依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經當事人同意後，<u>公開於監督機關之網站，並適時更新</u>，作為遴選擔任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p> <p>前項人才庫之建置，監督機關應多元<u>化徵詢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專業團體推薦</u>、或接受該當專家學者自我推薦。</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未就外部視察小組續聘事宜訂定相關限制，致實務上可能產生同一組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經多次續聘，而不利於該外部視察小組執行外部視察職務時維持客觀性；另亦可能產生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全部未經續聘，而不利於前後屆外部視察小組視察經驗及工作方法之傳承與交流。為避免發生前揭情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續聘次數及每次改聘委員比例之限制。</p> <p>二、為使外部視察小組組成透明化，並利於機關遴選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人才庫資料應有對外公開之必要性，惟考量公開之方式應不限以公告於監督機關網站之方式，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三、為達成人才來源多元化之目標，現行實務運作上監督機關除徵詢各類專業團體，亦向非專業團體徵詢推薦名單；另各矯正機關亦可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專家學者加入人才庫。配合前揭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第五條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由機關自人才庫提出擬聘名單，報經監督機關陳報</p>	<p>第五條 <u>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u>，由機關提出擬聘名單，報經監督機關</p>	<p>一、為使外部視察小組遴聘程序及組成更加公開透明，機關應由人才庫提</p>

<p>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u>監督機關並應將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名單刊登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u></p> <p>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待遴聘之外部視察委員名單時，不受原機關所陳報名單之拘束。</p> <p>各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中，<u>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納入人才庫之委員人數須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注意專業領域之平衡。</u></p> <p><u>擔任外部視察小組之委員，至多不得兼任超過三個機關之委員。</u></p>	<p>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p> <p>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關於待遴聘之外部視察委員名單時，不受原機關所陳報名單之拘束。</p> <p>各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注意專業領域之平衡。</p>	<p>出擬聘名單；監督機關並應將完成遴聘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名單公告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外界閱覽，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文字酌修。</p> <p>三、為促進外部視察小組組成之多元性，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中，自人才庫遴聘非機關推薦之委員比例應達二分之一，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四、考量外部視察小組每季皆須提出視察報告，為避免個別委員同時兼任數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造成過大負擔，而影響視察業務之執行，故個別視察小組委員至多不得兼任超過三個機關，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八條 <u>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至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u></p> <p>機關員工及收容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p>擔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委員者，不得擔任同一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p><u>現與機關或收容人具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u></p>	<p>第八條 <u>現任職於監督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u></p> <p>機關員工及收容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p>擔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委員者，不得擔任同一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p>一、為達成設立目的，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獨立且客觀執行視察職務，惟依法務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法務部掌理事項包含對於矯正機關(構)之指導及監督，為避免義務衝突，法務部之公務人員不宜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此外，為避免外界質疑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性，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職員離職後三年內亦不宜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為避免外部視察小組委</p>

		員與機關或收容人間因存在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等利益關係，致影響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執行視察業務之公正性及客觀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p>第九條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u>遴聘後如自行請辭</u>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應陳報法務部核定後解聘之：</p> <p>一、有前二條所列情形之一。</p> <p>二、違反第十五條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情節重大。</p> <p>三、有其他重大情事，不適宜擔任外部視察小組職務。</p> <p><u>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有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前項第二、三款不適宜擔任委員之情形，應自人才庫移除。</u></p>	<p>第九條 <u>機關外部視察小組</u>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得陳報法務部核定後解聘之：</p> <p>一、有前二條所列情形之一。</p> <p>二、<u>外部視察小組委員</u>違反第十五條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情節重大。</p> <p>三、有其他重大情事，不適宜擔任外部視察小組職務。</p>	<p>一、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自行請辭，亦需辦理解聘程序，並應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解聘，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二、考量人才庫係遴聘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來源，故如有本辦法明定不適宜擔任各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情形，應將該名委員自人才庫移除，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吳坤翰
電話：03-3188341
電子信箱：cctutu@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12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教字第10703003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矯正機關移監及寄禁受刑人因故無法參加作業，其作業成績分數核給原則，請依說明所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每日作業得分於月末相加後，以該月之作業日數相除，所得分數為本月作業成績分數。
- 二、各機關對於移監及寄禁之受刑人，如因不可歸責受刑人之因素，未能安排作業課程時，應依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列為停止作業日，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第2項規定扣除停止作業日數後，核計作業成績分數。
- 三、受刑人移監或寄禁時，移出機關應就受刑人未足月之作業表現，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第39條規定之核分原則填寫建議分數，移入機關應參酌前揭建議分數及受刑人當月作業表現，依執行日數比例核予作業分數。
- 四、惟受刑人當月均為停止作業日，無作業實績時，為兼顧受刑人假釋及累進處遇權益，當月核給作業分數不得低於3。



0分。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署安全督導組、本署教化輔導組

警2018-04-12
交15-換:49章

署長 黃俊棠

裝



訂

線

